

台灣日治初期資本主義財產法制的確立（1898-1905）

陳宛妤、王泰升

- 一、緒言：法律史與經濟史的交會
- 二、雙軌並行的現代契約法制
 - （一）清治時期的傳統中國官府規定與民間習慣
 - （二）日治初期日本民法與台灣舊慣並存的現代契約法制
 - （三）台灣舊慣調查及契約習慣法的內涵
 - （四）新的締結契約模式：施行公證制度
- 三、以「舊慣」為名的現代財產權制度
 - （一）確立單一的土地所有權
 - （二）導入現代不動產金融制度
 - （三）現代公示制度的建立：土地登記規則
- 四、現代資本主義財產法規範與概念在社會中的實踐
- 五、未來的研究課題

一、緒言：法律史與經濟史的交會

著名的制度經濟史學者 North 認為，私有產權制度與契約制度（*contracts enforceable by third parties*）造就了經濟成長，其中私有產權制度尤為重要。¹蓋確定土地產權後，地主較願意長期投入資金改善土地品質，增加勞動投入，進而帶動經濟成長。當我們將目光關注於台灣戰後的經濟成長時，台灣經濟史學者吳聰敏曾指出：1955-2000 年期間，台灣的人平均 GDP 成長率在世界排名第一，而

¹ 參見 Douglass C. North,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33-36, 56-60, 108-122.

造就戰後台灣的高成長條件之一，就是日治時期所建立的制度與基礎建設。² 亦即，從制度經濟史的觀點，1895 年台灣成為日本殖民地後，臺灣總督府於 1898 年展開土地調查事業，丈量土地面積、調查產值，日本殖民地政府的母國經驗、高效率以及有效執法（enforcement），讓土地調查事業不同於清治時期劉銘傳壯志未成的清丈事業，使得總督府正確掌握土地資訊，並成為現代化土地產權制度之基礎。³ 而從鄭治時期時起，台灣土地即盛行「一田二主」制度，在經濟史的實證研究上，大租之存在對清治時期土地產權之負面影響並不大，但並不適合於現代經濟，總督府最終消滅了大租權，不僅降低了移轉土地產權之成本，也帶來了財富重分配的效果。⁴ 且依實證分析顯示，1905 年所施行的土地登記制度提升了土地生產力以及土地之價格。⁵

法律史同樣重視「制度」，台灣法律史學者王泰升在 1990 年代即主張台灣在日治時期，已引進了近代西歐的財產法制度。⁶ 確實如經濟史學者在日治經濟發展上的觀察，土地財產權制度的建立是一連串基礎調查工程整備後之成果，而現代土地財產權制度的運作也有助於經濟成長。只不過從法律史的視角，更關心這些近代西歐財產法制度的規範內涵、其所代表之意義，以及這些制度與推動現代資本主義經濟有什麼樣的關連性。按清治時期的台灣，土地的業主對土地享有某種的使用收益的利益，官府並不得任意剝奪，故可謂擁有「私有財產」；而民間在買賣借貸時，也會談妥交易的條件，且經常立有買賣、典當、胎借等契據（亦稱「契字」），當然亦存在著某種「契約制度」。然而上述清治台灣的私有財產與契約制度，與日治時期在以具有理性的個人作為法律上主體之現代意義法制下，所建立現代的所有權制度或契約制度有無不同？⁷ 有怎樣的的不同？被稱為「資本

² 吳聰敏，〈從經濟管制到出口擴張：台灣 1946-1960〉（“From Economic Controls to Export Expansion in Postwar Taiwan: 1946-1960”），發表於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討會，2016 年 8 月 2 日，頁 1-21。

³ 參見吳聰敏，〈臺灣土地產權制度之演變：從清丈到土地調查事業〉（“A Study on the Taiwan’s Land Rights Reform during the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Journa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53(Feb. 2015), pp. 101-128。

⁴ 參見吳聰敏，〈大租權土地制度的分析〉，收於老川慶喜等編，〈殖民地台灣的經濟と社会〉（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2011），頁 15-35。吳聰敏，〈大租權土地制度的分析〉，《經濟論文叢刊》45: 2 (2017 年 6 月)，頁 299-337。本文不採台灣學界慣用的「清代台灣」，以避免與亦稱「清代」但時間上是從 1644 年到 1911 年的「清代中國」相混淆（本文稍後也將使用「清代中國」一詞），故以「清治（時期）台灣」，指稱台灣從 1683 年到 1895 年由清朝統治的這個歷史階段。此外，為了凸顯清治時期與日治時期在法律上存在著不同的制度，在描述清治時期歷史事實時，將避免使用日治時期始出現之以現代法律概念所建構的法律專有名詞，例如「大租權」，而改以「大租」或「大租利益」稱呼，按清治時期的契據上是看不到「大租權」一詞的。至於人文社會科學界所稱「私有產權」、「土地產權」，並非日治時期迄今的現代法學上專有名詞，故視為現日常用語言而使用之。稍後在正文裡，就用語問題將有較詳細的討論。

⁵ 參見 Hui-wen Koo (古慧雯), “Property Right, Land Prices and Investment: A Study of the Taiwanese Land Registration System,”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167: 3 (September 2011), pp. 515-535。

⁶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修訂版，2014），頁 311-355。

⁷ 為遷就現今華文世界多數人將 modernization 翻譯為「現代化」、modernity 翻譯為「現代性」，而將 modern 翻譯為「現代（意義）的」，指稱源自近代西方的事物或價值，以相對於東亞傳統的事物或價值，而非指涉時間的概念，亦非表示單線式的「進步」。現代意義的法制奠基於個人主

主義法制」的日治時期財產法制度，對當時的台灣社會或經濟造成了何種影響？本文將從以上的問題出發，回顧日治初期契約與財產權相關法制發展的研究成果，並展望未來的研究課題。

二、雙軌並行的現代契約法制

（一）清治時期的傳統中國官府規定與民間習慣

在日治初期，由於殖民統治政策考量，現代意義的民事財產法制是藉著傳統中國法的「外殼」而在台「上市」。是以，在探討日治時期的財產法制之前，必須先對清治台灣的傳統中國法有一定的認識。從戰前開始，研究者習慣於用現代的法律概念，研究本身根本不存在這些現代概念的傳統中國法。我們可以看到以罪刑法定主義、犯罪三階理論去談《大清律例》，⁸也可以看到從債權、所有權來描述「傳統中國的民事法」，⁹還有認為清代《會典》和則例的編纂是中國古代行政立法的輝煌。¹⁰然而目前日本、台灣、以及中國法學界，對於此種「去脈絡化」的傳統中國法研究，已有相當的反省。¹¹本文認為，對於清治時期的法律關係，應盡量以現今的日常語言，表達當時人們的觀念，除非有不以舊時用語即無由表達者（如「業」），且應避免以現代法學概念來說明清治台灣的傳統中國法，以免一般人產生當時即有今之「刑法」或「民法」的誤解。僅在為了鎖定研究對象的範圍或進行「比較法」觀察時，才使用現代法學術語，例如以加上括弧的「民事」兩字表示與現今民事事項相當的生活關係，非謂清治台灣已有「民事」這個概念。¹²

清治台灣相當於現今所稱之法律規範者，包括以《大清律例》為主、成文的官府規定，以及規範內容未被書寫下來、屬不成文的民間習慣和情理，三者具有協同而無絕對先後的關係。古籍中稱「國法」的官府規定基本上是皇帝對於司法官僚的指示，受規範者為官員並非一般老百姓，當中「戶婚田土錢債」的規定與

義，亦即以個人為法律上權利義務的主體；且由於個人均具有理性，故可參與公眾的政治事務，決定國家與個人之間的法律關係，亦可經由個人之間自主、對等的協商，做成足以拘束雙方之有關權利義務的安排。較詳細的說明，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5版2刷，2018），頁101-106。日治時期之建立現代的所有權制度或契約制度，係整個台灣法律現代化歷程的一部分；在此僅是對歷史事實所做的敘述，而無意對該等法制及其追求的資本主義經濟為肯定或否定的價值判斷，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大出版中心，2015），頁14。

⁸ 戴炎輝，《中國法制史》（台北：三民，1971），頁20-24。

⁹ 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東京：岩波書店，1952），頁280-350；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頁5-13。

¹⁰ 鄭秦，《中國法制史》（台北：文津，1997），頁307-308。

¹¹ 在日本以滋賀秀三及寺田浩明的研究為代表。在台灣，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77-78；在中國，參見梁治平，《清代習慣法：社會與國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頁51。

¹²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78。

今日所稱「民事事項」相似，但所占比例相當小，百姓日常生活中許多事務，在官府規定中根本找不到相關的條文，此部分即高度仰賴民間習慣乃至情理予以規範。王泰升認為清帝國為了以最少的資源達到有效控制百姓的目的，只要不威脅到帝國秩序，即不宜過於介入百姓的生活，地方的特殊性要求因而可透過民間習慣自我滿足，民間習慣成為官府律典長存的「安全瓣」。¹³

民間習慣為特定地域之人，在共同生活中所形成的不成文規範。由於不成文，僅能透過調查法律文件、詢問地方通曉其內容之人等方式，始得「發現」之。目前學界對於清治台灣民間習慣的認識，大多仰賴清治時期剛告終、於 20 世紀初，由京都帝國大學岡松參太郎教授所主持調查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所出版的報告書《臺灣私法》。王泰升參考《臺灣私法》將清治台灣漢人社會的民間習慣分為：田園土地的法律關係、其他財產上法律關係、親屬繼承的法律關係；就田園土地，又分為業主與大小租關係、地基租與贖、買賣關係、胎典關係。¹⁴ 大小租關係即是所謂的「一田二主」關係，清治台灣的土地上呈現出多層的使用收益關係，也對於買賣、租賃、借貸關係發展出一定之行為規範。

契據是形塑民間習慣相當重要的要素，而其本身也是一定民間習慣下的產物。所謂契據係指人民間相互同意而締結之約定文件，基於各種土地開墾、買賣、典當、胎借、鬮分或歸管關係，而訂立給墾批、杜賣契、典胎契、鬮書、歸管字等文書。清代中國社會經濟史學界近年強調以動態變遷與發展面的觀點，探討清代中國土地產權與契約體制的運作狀況。如 M. Zelin 等學者認為清代中國契約活動活潑多樣，全國各地契約格式類似，顯示契約慣行有全國性的意涵，民間也發展出很多自我維護體制，如押金、中人或代書的設計，協助解決糾紛。¹⁵ Thomas Buoye 與 Mark Allee 則分別利用清朝的《刑科題本》、台灣的《淡新檔案》與中國四川《巴縣檔案》等史料，強調官府在處理財產紛爭時，原則上都是根據相關契約文書進行裁斷，契約文書對於財產維護有一定之作用。¹⁶ 不過，林文凱在分析契據格式內容後，指出契約文書中所定之項目與約定通常具有「地方性脈絡」，如立契人、中人代筆人、田業四至等資訊，在未有戶口登錄和土地登記的清治台灣，只能透過地方人士的協助確認真實性，其認為這對於土地業主的保護構成很大的限制。¹⁷

¹³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44-48。相對於現今係依法律規範審判，傳統中國是依官府規定、民間習慣、情理而為審判，故清治時期此三者「相當於」現今的法律規範。現代法律體系採法律、道德二分，前述「情理」部分在現代法律體系中，可能被認為屬於道德的範疇。

¹⁴ 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78-95。

¹⁵ Madeleine Zelin, Jonathan K. Ocko and Robert Gardella,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Rights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23-30.

¹⁶ 參見步德茂 (Thomas M. Buoye) 著，邱澎生譯，〈司法檔案以及清代中國的法律、經濟與社會研究〉，《法制史研究》4 (2003 年 12 月)，頁 217-244；Mark A. Allee,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aipei, CA: SMC PUBLISHING, 2007), pp. 52-94, 132-147。

¹⁷ 參見林文凱，〈「業憑契管」？——清代臺灣土地業主權與訴訟文化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8: 2 (2011 年 6 月)，頁 16-20。

傳統中國社會對契約文書的理解，確實有其固有的特色。日本東洋法史學者寺田浩明透過東西方契約史的比較，表示傳統中國大部分的契約文書在約定將來如何履行上，其實是相當薄弱的，立契據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日後能證明當事人都是自願訂約，不存在強迫的情況。詳言之，契約文書只是一種對現存事實的紀錄，當事實發生改變時，契約內容就與現況事實不一致，官府審判基本上尊重契約，即尊重過去的事實，但不拘泥於此，希望盡可能幫助當事人做出與變化後的現況最相符合之新的合意。因此傳統中國的官府審判，基本上是對締結後又破裂，破裂後又締結的當事人間之社會關係，進行沒有止境的調整與再調整。¹⁸ 從而，傳統中國的契約僅在呈現雙方過去曾合意的事實，並未發展出將其理解為對未來發生拘束力的「法」，或須據以對紛爭做出裁判的規範。值得注意的是，Rosser H. Brockman 曾以 19 世紀台灣的商事契約為研究對象，發現在缺乏官府裁判強制履行契約來提供擔保的情況下，清治台灣社會的商事契約秩序仍能良好運轉，其原因在於契約有「自我執行」(self-execution) 的性質，如廣泛使用「定金」條款，即一方預先支付金錢給他方，若一方未履行約定時，這筆定金就會被沒收。¹⁹ 惟寺田浩明認為這僅是在處理「眼前短暫的未來」，並非對不確定的遙遠長時段未來的風險進行分配。

另一方面，在傳統中國法下，官府的裁判是否能確保契約的可執行性 (enforceability, the enforcement of contract) 今之學界猶存有爭議。專研中國法制史的日本學者滋賀秀三，曾將清代中國官員對「戶婚田土細事」的審理（史料上稱為「聽訟」），定位為「調解的一種」，官員在聽訟中基本上很少引用《大清律例》，也不存在「判決確定」，當事人反覆要求重新審理的例子屢見不鮮。滋賀主張官員是根據「情理」，也就是一般的道理與個別案件的具體情況，說服雙方當事人願意接受解決方案。²⁰ 華裔美國學者黃宗智 (Philip. C. Huang) 對此提出批評，其解讀巴縣及淡新檔案後，認為清代的「民事審判」極少從事調解，官府都是依據大清律例，對當事人一方作出明確的勝負判決。²¹ 黃宗智的說法實際上是以近代西歐的審判模式為藍本，而從清代中國聽訟中找出與此相符的要素。²² 目前日本學界普遍支持滋賀秀三的見解。例如岸本美緒對中國明清時期土地買賣紛爭或賣妻典妻契約與裁判的研究指出，傳統中國的官府在此類案件中，不

¹⁸ 參見寺田浩明，〈合意と契約——中国近世における「契約」を手掛かりに〉，收於三浦徹、関本照夫、岸本美緒編，《比較史のアジア——所有・契約・市場・公正》（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4），頁 89-112。中譯本：寺田浩明著，鄭芙蓉、魏敏譯，〈中国契约史与西方契约史——契約概念比較史的再探討〉，收於氏著，《权利与冤抑：寺田浩明中国法史论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頁 113-135。

¹⁹ 參見 Rosser H. Brockman, "Commercial Contract Law in Late Nineteenth-Century Taiwan.," in Jerome Alan Cohen, R. Randle Edwards, and Fu-mei Chang Chen eds., *Essays on China's Legal Tradi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129。

²⁰ 滋賀秀三，《清代中国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1984），頁 263-304。

²¹ 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頁 75-106。

²² 關於美日學者的論爭，參見寺田浩明，〈清代民事審判：性質及意義——日美兩國學者之間的論爭〉，《权利与冤抑：寺田浩明中国法史论集》，頁 298-310。

機械性硬套上「律」的規定，而是在考量「情態百端」之後再「揆情從事」，摸索「平允」的處斷。²³ 寺田浩明則以「非規則型法」的概念，理解傳統中國法的「不確定性」。其認為書寫於律例等之規定，僅僅是皇帝及官僚體系就「情法（罰）之平」所做的案情與處置之「對照一覽表」，對於不在一覽表上的案情（亦即未明文規定為犯罪者），原本就應參考（稱為「比附」）一覽表而另做處置；又因處置須「因時制宜」、「因地制宜」，故縱令符合原定案情，皇帝或最終得皇帝批准的官員亦可對原定的處置「權宜」地調整；是以律例等指令，非如現代法所期待之作為具有普遍適用性的規則（rule）。²⁴

台灣的法學界曾對上揭爭議表示過意見者，似乎較支持日本學界的通說。為建構台灣法律史而探究傳統中國法的王泰升指出，傳統中國的「法」沒有今日之法所蘊含的可執行性，官方的成文規定僅是審理案件的準則「之一」，並非唯一，一個好的父母官應該要參照民間習慣或情理，尋求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²⁵ 專研中國法制史的黃源盛亦認為，傳統中國的審判雖然依據律例，但官府不受律例條文拘束而可依倫理道德、風俗習慣等綜合決斷的「教諭」也具有重要性，其所追求的是個案的妥適性。²⁶ 尤其是王泰升等人根據清治台灣的《淡新檔案》，表示：「傳統中國的衙門審案，不是如今日所認識的現代意義司法審判，並非先『發現』（find）法，再將之適用於個案，而是由個案的具體情節出發，參酌多樣的規範架構，或是治理上的政務考慮。」²⁷ 直指真正的關鍵是：清治台灣官府的審案，不屬於「現代意義的司法審判」。在台灣，現代意義的法律制度，是在下述日本統治台灣後始被引進。

（二）日治初期日本民法與台灣舊慣並存的現代契約法制

1895 年台灣成為日本的殖民地，並被納入日本帝國的現代型法律制度下。日本領台後，隨即於 1895 年 11 月 17 日發布軍令—日令 21 號「台灣住民民事訴訟令」，先暫定：住在台灣之人（即台灣人和清國人，此時幾乎沒有日本平民移居台灣）依地方慣例及法理為民事審判。隔年 1896 年 4 月，總督府結束了軍政進入民政時期，同年 7 月 15 日專職行使國家司法裁判權的西歐式法院——臺灣總督府法院——開始運作。刑事案件經由檢察官（日本內地稱「檢事」）偵查起訴後，由法院之判官（即今日之「法官」，日本內地稱「判事」）審判之，再由檢察官指

²³ 參見岸本美緒，〈明清時代における「找個回贖」問題〉，《中國：社會と文化》12（1997 年 6 月），頁 263-293；岸本美緒，〈妻可賣否？明清時代の賣妻、典妻習俗〉，收於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台北：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2001），頁 225-264。

²⁴ 參見寺田浩明（2007），〈非ルールのな法〉というコンセプト—清代中国法を素材にして〉，《法學論叢》160: 3/4（2007 年 3 月），頁 51-91。

²⁵ 參見王泰升，〈來回穿梭於法律與歷史〉，《新史學》21: 3（2010 年 9 月），頁 217-219；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台北：臺大出版中心，修訂版，2017），頁 12-19。

²⁶ 參見黃源盛，《中國法史導論》（台北：元照，2012），頁 327-329。

²⁷ 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6: 2（2015 年 6 月），頁 451。

揮裁判之執行，民事事件則須由人民起訴後，判官審判之。²⁸ 惟殖民地應採取何種統治模式，採用什麼樣的法制度，困擾著初次擁有殖民地的帝國新生日本。在同時間，日本內地正致力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以及為配合條約改正，積極進行編纂法典的工作，而改正後的新條約及新編纂的民刑法典是否施行於日本最初的殖民地台灣，則成為另一問題。1898 年日本政府確立了新條約也將適用於台灣的方針，²⁹ 惟作為條約改正條件的西歐式民刑法典並非直接施行於台灣，而是以臺灣總督府發布律令第 8 號「關於民事商事及刑事律令」，採「依用」（類似今之「準用」）內地日本民法、商法內容的形式。亦即，在法規形式上，殖民地台灣與日本內地有所不同，日本內地施行民法，但台灣是以總督的「律令」制定民事法，不過由於律令的內容是依照日本民法，故在法規實質內容上，兩者是相同的。如此確立了在統治初期台灣的民商事基本法規，稱之為「律令民法時期（1898-1922）」。³⁰ 惟更值得注意的是，此律令第 8 號同時也規定：若僅涉及台灣人及清國人的民商事項，則依照「現行之例」，亦即前述「地方慣例及法理」處理；同年律令第 9 號更規定：「關於土地的權利」，不論日本人或台灣人，皆不適用日本民法物權編之規定，一律依照台灣舊慣作處理。³¹

因此，在日治初期的 1898 年，確立了存有日本民法和台灣舊慣等複數的法律，並依屬人與屬地主義決定準據法的民事法制。依上揭律令之規定，就民商事法律關係採屬人主義，凡屬於日本人即適用日本民商法上規定，屬於台灣人者則適用台灣舊慣上規定，惟例外的當法律關係涉及日本人時，即令台灣人也一併適用日本民商法。但同時又對「關於土地的權利」採屬地主義，只要土地是在台灣，即令當事人是日本人也須適用台灣舊慣來處理土地相關事宜，構成凡日本人即依日本民商法的例外。1908 年律令第 11 號「台灣民事令」亦重新確認了上述複數法律、屬人主義與屬地主義併用的法律適用方針。³²

在這樣的制度底下，在台灣從事土地交易以外之各種經濟活動的日本人，以及與日本人共同進行經濟活動的台灣人，都可適用日本民法、商法上之規定，而這些正是近代西歐發展資本主義經濟的同時，所依賴、亦所形成的法規範。按當時的日本民法又稱為「明治民法」，是以 1879 年法國人法律顧問 Boissonade 參考法國民法所編纂之民法典（後稱此為「舊民法」）為基礎，再參酌 1887 年德國民

²⁸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32-135。

²⁹ 關於新條約施行於台灣的政治過程，參見淺野豐美，《帝國日本の植民地法制》（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社，2008），頁 51-99。

³⁰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11-312。

³¹ 關於詳細條文內容，參見外務省條約局編，《外地法制誌第 4 卷 律令總覽》（東京：文生書院，1990），頁 146。

³² 1908 年律令第 11 号第 1 条「民事ニ関スル事項ハ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及其ノ附属法律ニ依ル」，第 2 条「土地ニ関スル權利ニ付テハ民法第二編物權ノ規定ニ依ラス旧慣ニ依ル但シ土地ニ関シ特ニ定メタル規定ノ効力ヲ妨ケス」，第 3 条「本島人及清国人ノミノ間ノ民事ニ付テハ左ノ規定ヲ除クノ外民法、商法及其ノ附属法律ニ依ラス旧慣ニ依ル 一民法第二百四十条及第二百四十一条 二民法第四百九十四条乃至第四百九十八条」。外務省條約局編，《外地法制誌第 4 卷 律令總覽》，頁 149-150。

法第一草案後所制定而成，體系上採用德國民法體系（Pandektensystem），有總則、物權、債權、親屬、繼承等五編，嚴格區分財產法和家族法，在適合近代西歐資本主義社會的財產法上，搭配以日本傳統「家制度」為中心的家族法。³³ 關於財產法規定部分，總則規定「人」、「物」、「法律行為」等民事法律的基本共通原理原則，物權下又分為占有權、所有權、用益物權、擔保物權等 9 種物權，債權下則又分為契約、無因管理、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契約下再規定有贈與、買賣、交換、消費借貸、使用借貸、租賃、僱傭、承攬、委任、寄託、合夥、終身定期金、和解等 13 個契約類型。單就財產法部分來看，明治民法基本上就是一部近代西歐（法國加上德國）式思維的法典。

明治民法所繼受的是近代西歐以權利概念為核心，強調個人自由為經濟活動之必要，私有財產應受保障的法律制度。按法國在 1789 年大革命之後，脫離王權支配，主張國家應保障個人與個人間的自由經濟活動的場域，國家不得隨意限制個人的自由。這個不受國家介入的經濟社會領域稱之為「市民社會」，其與政治世界的「國家」分離，得不受國家介入自由地形成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規範近代國家者為「公法」，而規範市民社會之法即為「私法」，當中最重要者為「市民法」（Code civil）或稱為「民法」。近代西歐民法係以保障市民自由為核心，規範市民與市民間「權利」（right）與關係，以促進自由商品市場的形成與自由競爭。而在不受國家介入的近代市民社會中，每個人都是自由獨立的商品所有者（權利主體），具有法律上人格的資格，能自由地以自己之意思與他人交換商品，「私的所有權」與「契約自由」即是自由商品交易的法律基礎。這樣的制度設計形成商品交換社會，在此商品交換秩序上，資本制經濟社會始得以成立，資本制社會中，所有的物都可為商品，成為商品「私的所有權」的客體，所有生產關係由商品交換的「契約」所構成，人格、契約、私的所有權，也是資本主義法制發展的三大重要概念，³⁴ 故近代西歐民法不僅是商品交換社會的基礎法，同時也是資本制經濟社會的基礎法。³⁵

現代的契約法正是前揭背景下的產物。在康德所代表的近代個人主義哲學中，強調個人意思的自律，運用在法的世界中即成為：只有出於個人自由意思的合致始得有法律上拘束力。³⁶ 近代西歐的契約法脫離了中世封建制社會的身分拘束，個人在自由經過深思熟慮交涉後，透過互相合意，自由地締結契約。只要是公平的，原則上國家並不干涉。從法律經濟分析的觀點，契約自由是人與人間財貨分配效用最大化，以低成本使市場走向最適的均衡狀態的制度。³⁷ 承認契約約定

³³ 利谷信義，〈明治民法における「家」と相続〉，《社会科学研究》23: 1（1971 年 9 月），頁 43-58。

³⁴ 參見川島武宜，《新版 所有權法の理論》（東京：岩波書店，1987），頁 25-59。

³⁵ 參見高柳信一、藤田勇編，《資本主義法の形成と展開 1》（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2），頁 1-18。

³⁶ 參見村上純一，《ドイツ市民法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5），頁 8-23；山口俊夫，〈フランス法における意思自治理論とその現代的変容〉，收於法学協会編，《法学協会百周年記念論文集 第三卷》（東京：有斐閣，1983），頁 211-221。

³⁷ 參見河上正二，《民法学入門》（東京：日本評論社，2009），頁 146-148。

的拘束力，使商品交換的實現獲得某程度的保障，也給予當事人做成合意的誘因，更加實現有效率的財貨分配。契約法上的任意性規定，則減少交涉或合意不存在的不確定性，節省對於每個交易條件的交涉成本。³⁸ 同時，近代西方的契約法會把尚未發生的事物，當成現存的事物而帶入契約中，成為交易對象，其重要功能即在於，締結當時盡可能預測將來可能發生的問題，以分配其產生的風險。如果說傳統中國的「契約」是緬懷過去，那麼近代西歐的契約制度是面向未來。

現代型的「契約自由」不僅是國家不隨意介入契約的消極面向，同時亦有國家須實現如契約內容的積極面向。契約內容受國家法律保護之實現，係仰賴一個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的現代法院體系。經濟活動的參與者基於合意所做成的一個交易上安排，在私法自治的原則下，國家的法律承認其具有拘束當事人的效力，使得一方擁有某種法律上權利，稱之為「債權」，相對的，另一方具有某種法律上義務，稱之為「債務」；當該義務未被履行時，權利人得請求法院以強制力令其履行（法律上稱為「強制執行」），法院不得法律以外的理由拒絕執行。此即實現了契約之具有「可執行性」。在日治台灣，由於現代型法院從 1896 年 7 月 15 日起即開始運作，³⁹ 故 1898 年律令第 8 號「關於民事商事及刑事律令」在同年 7 月 16 日的施行，即刻開啟了台灣的現代契約制度。

不過，當時台灣還有在人數上占絕對多數的一群人，亦即在台灣從事與日本人無關之經濟活動的台灣人，以及在台灣從事土地交易的日本人，必須適用台灣舊慣上的規定。究竟這群人能否、或在怎樣的程度內，可接觸並使用前述的現代契約制度呢？若以為所謂「舊慣」係指舊有的、清治時期的《大清律例》等等，那就誤會了。按日本統治當局自始就將繼受自西方的現代型國家體制，搬到了台灣，所謂的「舊慣」係司法部門／現代型法院所必須準據的法規範，故其內涵也必須是以權利為核心、運用歐陸法系概念與原則，所建構之具有普遍適用性的法規範／規則。倘若經濟活動的參與者基於合意所做成的交易上安排，能被稱為「舊慣」的法規範所承認，則同樣可透過法院體系而具可執行性。問題是由台灣的「舊慣」所產出的法規範，與仿效近代西歐的明治民法上的法規範可能不同，以致形成同樣有可執行性、但內涵有別的兩種契約制度。究竟以「舊慣」為名的法規範，有怎樣的內涵呢？以下將繼續探討。

（三）台灣舊慣調查及契約習慣法之內涵

依前述的法制設計，日治法院要處理台灣人的民事紛爭時，認識進而認定該事項有何種台灣舊慣存在，就成為民事審判的前提要件，故臺灣總督府在統治初

³⁸ 參見河上正二〈ロー・クラス 債權法講義[各論](4)第 1 部 序論 契約總則 第 2 章 契約法 序論〉，《法学セミナー》61:7（2016 年 7 月），頁 78-89。

³⁹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35。

期即開啟舊慣調查之工作。1898年，總督府下設立了「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以下簡稱「土地調查局」)，開始進行地形調查、土地測量、權利者調查等大規模土地調查，同時亦進行舊慣調查。1900年，在土地調查局下成立「臺灣慣習研究會」，此為官方性質的研究團體，定期召開研究會，並出版雜誌《臺灣慣習記事》發表研究成果。⁴⁰ 1901年，土地調查局出版了《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的成果報告書。⁴¹ 在土地調查事業上軌道後，為了確立法制與改造經濟，1901年總督府再設立了「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以下簡稱「舊慣調查會」)，由時任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部教授的岡松參太郎擔任法制擔當第一部部長，舊慣調查會自台灣北部開始逐步往南部進行大規模的調查。並自1903年起，陸續出版《第一回報告書》、《第二回報告書》、以及通稱為《臺灣私法》的《第三回報告書》，公布該會的調查成果。⁴²

由於土地及舊慣調查都帶有確立法制與立法的目的，從而這些成果報告書最大的特色就是：以近代西歐法的權利概念，說明台灣民事習慣之內涵。如最後定稿的《臺灣私法》將台灣「舊慣」分別歸入「不動產」、「人事」、「動產」、「商事及債權」等四編，就各個特定法律關係，列出相關權利義務內容、要件、法律效果等。這些權利在內的法律概念原本並不存在於清治台灣社會，王泰升將此稱為「台灣固有法的羅馬法化」，比擬日耳曼固有法的羅馬法化。⁴³ 清治台灣的契約被歸類在「商事及債權」中「債權總論」下的「債權之原因」，「契約」下面再分為「契約的意義」、「契約的內容」、「契約的要件」、「契約的成立」、「契約的效力」、「契約的解除」。

《臺灣私法》因而具體的描述「舊慣」上契約法的內涵。⁴⁴ 舊慣調查會指

⁴⁰ 該會係以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為會長，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為副會長，覆審法院院長鈴木宗言為總幹事，會員從總督府法院到地方等日本人官吏，民間人士不多，會員兩千多人。屬於舊慣調查會外的官方研究團體。自1901年1月至1907年8月間，出版《臺灣慣習記事》雜誌共7卷80號。

⁴¹ 本書係由土地調查局所聘請的京都帝國大學法學教授岡松參太郎所編纂，後並譯為英文。

⁴² 1903年，整理台灣北部的調查結果，出版了《第一回報告書》。1906-1907年間，則整理台灣南部的調查結果，出版了《第二回報告書》。1909年，在中部調查結束後，出版了《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三編》共上下兩卷，除了修正前兩回報告書的錯誤外，再加入了前二回報告所無的「商事及債權」，但新加入的商事及債權的部分事實上是未定稿，該次報告書是由京都帝國大學法學教授石坂音四郎和雉本朗造所執筆。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報告書第三回第三編 上卷》(台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9)，敘言，頁1-3。「動產」部分也還有需再調查的地方，故1911年再重新出版《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共三卷。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一卷上》(台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1)，敘言，頁1-5。另外，對《臺灣私法》有相當深入研究的西英昭認為，這些報告書間對於舊慣的法的認識與定位並未統一一致，甚至相互對立者亦不少，造成舊慣認識的變化之因素以及變更的意義，必須要進一步深究，這些變化都代表著報告書群與台灣社會、或總督府政策之間的相互作用，在研究上應有脈絡地去理解報告書群，而非毫無批判地就直接引用《臺灣私法》。參見西英昭，《『台灣私法』の成立過程 テキストの層位学的分析を中心に》(福岡：九州大学出版会，2009)，頁1-22。

⁴³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317。

⁴⁴ 以下整理自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第三卷上》，頁344-378。

出，清治台灣的約，係指當事人一方拘束他方，使其負起責任之關係，契為約的證據文書，又有稱為約字、合約字。該書認為，清治台灣的法制承認契約自由，私人間得任意就其所欲事項訂立契約，即所謂「官有正條民有私約」，但若以律、條例、則例、省例等所不容認的事項為契約之內容，以及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契約當然無效。然而，在中國或台灣不違反公序良俗者，不一定符合日本法律道德或習慣，故抵觸日本法律之事項，即使是向來台灣人所容任者，亦不得為契約之內容，如買賣查媒爛與蓄妾。契約的要件在習慣上有雙方合意，以文書方式（契字、票、單）作成契約。契約的成立在舊慣上未有明確劃定，為說明的方便，以日本法律用語的「要約」與「承諾」解釋之。契約的效力上，有「同時履行抗辯」，⁴⁵ 以及所謂「留」，⁴⁶ 但缺乏明確的危險負擔習慣，通常是由各個交易上的交情為基礎來決定。《臺灣私法》又強調「由於中國法的私法規定不完備，加上司法裁判制度不完全，導致契約效力並不確實」。契約解除的原因與方法上，律例沒有明文，習慣也不明。另外在「債權各論」中列舉了贈與、買賣、交換、使用借貸、消費借貸、往來交關、稅物、寄託、倩、包等共 10 種契約關係。

如前所述，不論是清治台灣社會存在的習慣，或是舊慣調查會報告書中所描述的「舊慣」，都並不當然等於前述律令中的「現行之例」或「舊慣」。蓋在源自西方的現代意義國家體制裡，民間習慣規範必須經由特定機關依一定程序予以承認，始成為國家的法律，直接自國家取得法的正當性，不必再仰賴反覆慣行與社會的遵從共識。換言之，律令中所稱處理台灣人或土地事項所適用的「舊慣」，是指經過法院，或某些須「依舊慣」辦事的行政機關所承認的習慣規範，故依法學上有關形式上法源的用語，稱之為「習慣法」。⁴⁷

因此前述的報告書群僅是法院在認定舊慣內容時的重要參考，但並不能拘束法院。一位殖民地判官曾表示：舊慣調查會的目的在「發現」舊慣，而法院還有「改進舊慣」的使命，⁴⁸ 故法院所認定之習慣法內容有時會與舊慣調查報告不同。法院所認定之習慣法內容並未成文法化，基本上僅表現在判決中，總督府各級法院在依舊慣為裁判時，基本上會參考在台灣的最終審法院，在 1896 年至 1898 年間為高等法院，1898 年至 1919 年為止是覆審法院所表示的舊慣見解。

特別要指出的是，針對買賣他人的業地或「權利」，覆審法院曾在 1903 年與 1904 年時，三度表示因為對真正的業主沒有利害關係，或不會拘束到真正的業主，故契約在當事人間是有效的，真正的業主不得主張買賣契約無效。⁴⁹ 這三

⁴⁵ 《臺灣私法》認為在契字上常見的「三面言定、時值盡根瓦房屋價、龍銀二百五十大員、即日鄭張氏親手、同中先收定銀二十五大員正、足訖、餘限癸卯年五月終、兩相銀物交清、不得拖延」即是一種「同時履行抗辯」的表現。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第三卷上》，頁 369-370。

⁴⁶ 所謂「留」係指，占有應交付他人之物。

⁴⁷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16-317。

⁴⁸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18。

⁴⁹ 覆審法院明治 36 控 140 號判決，明治 36.11.2「以他人的業地為標的所做的買賣契約，陰與真

個判例要旨中，覆審法院宣示了幾個存在於近代西方契約法的重要概念：(1)僅有買方與賣方才是締結契約的當事人，真正業主、公親、中人、代筆人等都不是契約的當事人，此展現出買賣雙方當事人的「權利主體性」。(2)只有契約當事人才會受到契約效力之拘束，其他第三人並非買賣合意的當事人，自然不受到契約之拘束，財產權並不會受到任何損害，當然也不可以隨意干涉他人間的契約關係，這代表締結買賣契約的當事人不必要是買賣物品的所有人，「契約」與「所有權」可以是分離，在法律學說上又稱為「契約之相對性」。1905年，覆審法院承認，契字中的「批明」會記載目前交付金錢一事，為台灣顯著的慣例。⁵⁰但同年，覆審法院也否認了「贖身契約」的正當性。⁵¹在日治前十年，覆審法院直接對於「契約」所表示的意見雖然不多，但至少可以看到覆審法院對傳統契字形式與用語有一定的認識，同時相當強調台灣習慣不存在的「契約之相對性」的概念與不可違反「日本的」公序良俗。⁵²

從上述的整理可以看到，日治時期的法院判官喜歡使用近代西歐式的法律術語，而較不願使用台灣習慣上用語，經常以是以日本民法相類似法律關係來解釋台灣舊慣的內容。這些判官所認識、理解、承認的「舊慣」，實已與存在於台灣社會的民事習慣大不相同，可以說他們重新建構了一套台灣民事「舊慣」。此一民事習慣法其實已異於清治的民間習慣，而逐漸向近代西歐法制靠攏。惟這些判決例並未進行有系統性的整理，故1909年至1911年間所出版的《舊慣調查事業最終報告書》，一定程度彌補法院判例集（係判例法所必須仰賴的素材）之不足，有助於提升契約法內涵的可預測性，但調查報告書與判決例在法源定位上終究有所不同。

正的業主無利害關係，故業主不得主張買賣契約無效。（日文原文為：他人の業地を目的として売買契約を為せるは現実の業主に利害關係なきが故に業主は之が売買契約の無効を主張するを得ず）。覆審法院明治37控203號判決，明治37.10.19「以他人的權利為買賣標的所為之契約，在當事人間雖然有效，但不得拘束標的物真正之業主。（日文原文為：他人の權利を売買の目的と為したる契約は当事者間に有効なりと雖とも目的物の真業主を羈束するものにあらず）。覆審法院明治37控324號判決，明治37.11.21「以他人之物為買賣的標的物時，當事人間雖然有效，但與之無關係之他人，法律上並未賦予撤銷契約之權利，雖得主張該買賣對自己是無效的，但不得撤銷他人間的法律行為。（日文原文為：他人物を売買の目的物となしたるときと雖とも当事者間に於ては有効にして之に關係なき他人に於て法律上取消し得べき権能を与へらるるにあらされは其売買が自己に対して無効なることは主張し得べきも他人間の法律行為を取消すことを得ず）。台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編，《覆審・高等法院判例 一（復刻版）》（東京：文生書院，1995），頁218-219。

⁵⁰ 覆審法院明治38控38號判決，明治38.7.3「在批明中記載金錢之交付為本島一般性存在明確的習慣。（日文原文為：批明に於て現に金員の受授ありたることを記載するは本島一般の顯著なる慣例なり）。台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編，《覆審・高等法院判例 一（復刻版）》，頁219。

⁵¹ 覆審法院明治38控311號判決，明治38.10.9「遭土匪擄去，為了贖身所為之契約，不得謂因正當原因而成立。（日文原文為：土匪に拿去せられ其贖身の為ニしたる契約の如きは正當の原因により成立したるものと云ふを得ず）。台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編纂編，《覆審・高等法院判例 一（復刻版）》，頁220。

⁵² 覆審法院判例集中，直接關於「契約」的判例要旨，1905為止有7件，若到1910為止有14件。

總結來說，於日治前十年，契約關係在規範形式上，存在兩種相異的適用法規：日本民法與台灣舊慣。在實際運作上，因台灣的人數占絕對多數，故以適用台灣舊慣情況為主，這有助於台灣人接受此一新的、卻名為「舊慣」契約制度。根據該制度，雖概念及運作架構已不同，但內涵原則上依台灣漢人習慣，故日治之初作為抗日主力的台灣人地主、有產階級的法律感情受到一定的尊重。然而，對台灣人習慣法不熟悉的日本資本家，在締結與土地相關的契約時，就有點痛苦了，加上屬人主義與屬地主義併用下造成法律適用複雜、解釋不統一。此所以臺灣總督府自始有舊慣立法（以利明確、可預測性）的打算，1909年舊慣調查會下設置了以舊慣立法為目的的第三部，1909年至1914年的五年間，完成了「台灣民事令」、「台灣親族相續令」（包含施行令）、「台灣不動產登記令」、「台灣競賣令」、「台灣非訟事件手續令」、「台灣祭祀公業令」、「台灣合股令」等律令案，最後因殖民地政策的轉換，而胎死腹中。⁵³ 取而代之的是，自1923年起，日本民法施行於台灣，此意謂著契約法內涵也採近代西歐民法了，但其與之前「舊慣」習慣法上的契約法內容相差不大。按1920年代初期，田健治郎總督就曾向日本中央政府表示，台灣人就民事事項雖是依照舊慣，但基於舊慣上原因而發生之債權，對於發生原因的買賣、贈與、消費借貸，大致上已準照日本民法之相關規定。

54

（四）新締結契約模式：施行公證制度

為搭配現代的契約制度，同樣來自近代西歐的公證制度亦有引進必要。如前所述，清治台灣的契據通常都具有一定之格式與項目，也要求要有公親、中人、在場人等角色與當事人一同署名畫押，用以記述及證明過去的合意。惟契據中有許多「地方性脈絡」不易掌握，同時由於大多委由代筆人書寫，與事實不符者亦不少見。為避免這些契據的缺陷，使日本勸業銀行在台的放款順利（後詳述），引進現代的公證制度勢在必行。⁵⁵

在此背景下，1903年台灣總督發布了律令第12號「公證規則」，定於1904年2月施行。原則上，各法院及其出張所要設置公證課，由地方法院判官取代過去代筆人或中人的角色，聽取申請人的陳述而製作契約文書，故一開始會寫「法院判官○○○依照法律，為證○年○月○日雙方當事人的意思表示，而做成此證書」，此契約文書稱為「公正證書」，公正證書的原本由製作之法院所保管。⁵⁶ 最重要的是，公正證書是一種法律上的完全證據，若證書中有記載願意受強制執行的要旨，則可不用經過法院的確定判決，就可以直接依此作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

⁵³ 關於舊慣立法的詳細過程，參見春山明哲，《近代日本と台湾》（東京：藤原書店，2008），頁252-293；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台北：自刊，2010），頁176-186。

⁵⁴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345-346。

⁵⁵ 〈彙報・公證規則の發布〉，《臺灣慣習記事》4:1（1904年1月），頁84。

⁵⁶ 關於當時作成公正證書的詳細過程，參見鈴木宗言，〈公證制度に就て〉，《臺灣慣習記事》4:1（1904年1月），頁2-3。

強制執行債務人履行債務，可說是對債權人相當有保障的制度。這代表著公正證書之內容，就是締結之雙方當事人間所合意的「法」，雙方必須要遵守之，法院也是執行此合意的內容，並無權修改或變更。

公證制度並未限制僅有日本人可使用，台灣人間要締結契約亦可向法院聲請公證。從《日治法院檔案》看來，⁵⁷ 利用公證制度締結契約者以台灣人占多數，且過去已成立的契據亦可再申請公證。如此一來，做成公正證書的舊契據事實上已不再僅有傳統中國法下「事實紀錄」的作用，而是轉化成為近代西歐法下契約的意涵，由國家確保契約的可執行性。

三、以「舊慣」為名的現代財產權制度

（一）確立單一的土地所有權

清治台灣的土地上存在著重層／多層的使用收益關係。按清治之初仍存在廣大的未開墾土地，有力者可就無主地向官府取得墾照進行開發。在待墾地廣大時，墾戶可能招徠佃戶實際進行開墾，而約定開墾完成後由佃戶「永為己業」，對價則佃戶須向墾戶繳納一定的租穀。由於墾成時係由墾戶向官府報告，並依官府所訂稅率繳納錢糧，故墾戶成為官方承認的「業戶」。經相當年代後，有些不在地墾戶逐漸對土地喪失直接支配力，只剩下可定期收租之利益。而佃戶則由於從農作中獲得最大利潤，資產漸增，且亦以業主自居，有一些佃戶再將土地，交由「現耕佃人」耕種，並向其收取租穀，佃戶仍須向墾戶納租穀，此稱為「大租」，而現耕佃人所納之租穀即稱為「小租」，故墾戶被稱為大租戶，佃戶被稱為小租戶，且均被台灣社會認為是「業主」，「業」為經營之意，「永業」即謂永久經營，依清治台灣漢人社會的民間習慣，有資格經營特定土地或房屋者，就稱之為業主。從而，大小租戶都是「業主」，只不過就土地可享的利益不同，此即所謂「一田二主」的現象。另一方面，在他人擁有的土地上（地基）建造房屋時，建造房屋的厝主與地基主對該土地亦有類似的關係存在，而在熟番地更出現「一田數主」的狀況。清治末 1885 年劉銘傳為增稅源而為清丈時，鑑於小租戶方為土地的實質控制者且較具資力，擬令其繳納田賦而廢除大租戶。惟因板橋林家等在地勢力的反對，改採所謂「減四留六」，由小租戶承擔田賦，大租戶於免田賦的同時，向小租戶減收四成的租穀。但南部的大租戶由於頗多係自投工本招佃開墾者，故由大小租戶自行協調出由誰負擔田賦。⁵⁸ 劉銘傳的清賦所在乎的僅「賦稅」，雖一定程度釐清了清治台灣複雜的土地法律關係，但並未實質處理或改變台灣社會中對於土地的多重使用收益關係。

⁵⁷ 關於《日治法院檔案》的介紹與應用，參見王泰升，〈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收於氏編《跨界的日治法院檔案研究》（台北：元照，2009），頁 1-36。

⁵⁸ 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79-82。

與清朝中國同時期的江戶時期日本，土地關係上也存在所謂「多重所有」的現象。近世日本的土地係由領主所支配，百姓在此之下持有土地，並每年向領主納貢，並受到領主在身分上的支配。村落的耕地同時也被認為是屬於村落共同體所有。田地基本上禁止永久買賣。⁵⁹ 進入明治時期，日本政府首先解除了土地永久買賣與身分上的限制，使土地從身分關係中解放出來，轉化為單純直接對物的權利（土地支配權），開啟了土地商品化的可能性。而為使作為商品的土地容易交換流通，就必須使處分主體的單一化。因此，明治政府再透過「交付地券」與「地租改正」之方式，重整了江戶時期複數支配者享有不同階層的土地利用關係，使土地多重支配者中的一人獨占土地的交換價值，確立對土地單獨的獨占排他之支配，亦即「一地一主」的單一所有權制度。⁶⁰ 過去百姓持有土地的關係從封建時代的領主權力與共同體的拘束中解放，成為「個人」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的「絕對的私的所有權」。此種現代的具定型化與絕對性之土地所有權，在建立金融資本上也是必要的。蓋若無法預測土地將來可由誰取得權利，就難以將土地當成資產而為抵押擔保，秘魯經濟學者 Soto 就曾指出，土地上若存在各式各樣「傳統的權利」時，就難以將土地擔保化，作為經濟動脈的金融也無法運轉，此也是資本主義無法成功的原因，故建立現代的所有權法律制度對資本主義的發展是必要的。⁶¹

台灣在進入日治時期後，雖然土地關係基本上不適用日本民法物權編，不論日本人台灣人，一律依照台灣舊慣處理（二、〔二〕參照），然而與契約舊慣相同，什麼是台灣的「土地舊慣」基本上要經過有權機關（行政或司法機關）的認定與解釋的。具有前述明治改革經驗的日本殖民統治當局，第一步是著手調查台灣的土地狀況，並開始以近代西歐法的「權利」概念，重新梳理台灣的土地法律關係。如前所述，1898 年臺灣總督府設立土地調查局，以最新的測量技術展開大規模、有計劃的土地調查事業。在程序上先由各業主向調查局檢附證據書類申告土地，由調查員實地會勘，再由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查定土地之業主、界址、地目種類，以製作土地台帳及地圖。⁶²

對此土地調查，過去如矢內原忠雄與涂照彥都認為土地調查完成了台灣資本主義化的基礎工程，⁶³ 江丙坤則認為土地調查的目的是為增加地租。⁶⁴ 但從法律史的角度來看，土地調查事業具有更重大的意義。按其係以現代國家的力量，深入地將台灣土地在民事法律上，各個權利主體（特定的人／團體）、權利客體

⁵⁹ 參見渡邊尚志、五味文彥編，《土地所有史》（東京：山川出版社，2002），頁 247-258。

⁶⁰ 參見加藤雅信，〈所有權法の歴史と理論〉，收於日本法社會學會編，《新しい所有權法の理論》（東京：有斐閣，2014），頁 52-54；川島武宜，《新版 所有權法の理論》，頁 75-93。

⁶¹ Hernando de Soto, *The Mystery of Capital: Why Capitalism Triumphs in the West and Fails Everywhere Else*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0), pp. 49-62.

⁶² 參見 1898 年律令第 14 號「台灣土地調查規則」。

⁶³ 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台湾》（東京：岩波書店，1928），頁 12-21；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湾》，（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5），頁 40-44。

⁶⁴ 江丙坤，《台灣地租の改正》（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4），頁 112-121。

(以地號標示的特定土地)，以及權利內涵(各方的權利義務)，予以明確化並書面化。讓法律制度上抽象的「權利人」，具體化為可對特定土地享有一種受法院保障之支配力的特定人，且釐清每一塊土地所存在的各種的法律關係，以便於土地交易市場的建立。⁶⁵ 經查定後已明確的業主對土地所擁有的利益，先在民法上被權利化為「業主權」。若該土地具有大小租關係，小租戶的利益被權利化為「小租權」，但旋改稱為「業主權」，因此有論者認為總督府將「業主」一詞「單義化」，將大租戶排除在「業主」的概念外，並賦予近代西歐法上所有權之意涵(詳見後述)。⁶⁶ 而大租的利益則權利化為「大租權」。

在掌握與釐清台灣土地上的各種關係後，總督府當局的第二步就是要整頓類似先前日本的「多重所有」關係。首先是針對「一田兩主」的田園大小租關係，於 1903 年，臺灣總督府以律令第 9 號公布「關於大租權確定之件」。其第 1 條規定：「本令所稱大租權，係指對於業主權之大租權」，說明了此律令欲處理者，乃是小租權被吸納成為業主權之後，仍附隨於這項業主權上面的大租權。依此律令總督府要求大租權人前來閱覽大租名寄帳，以確認大租權的歸屬無誤，且在該律令施行後，禁止再設定大租權或增加大租額。此外，從 1895 年 5 月 8 日以後到該律令發布日為止，未行使之大租權，一律視為消滅。如此一來，長久存於台灣土地上的大租關係在官方強制下「明確化」，但同時也遭到凍結。隔年 1904 年，臺灣總督府馬上再以律令第 6 號公布「關於大租權整理之件」，將該已確定的大租權自同年 6 月 1 日起由政府發放大租補償金之方式，廢止消滅了大租權。如此，使土地上小租戶的業主權不再具有任何私法上負擔，形成「一田一業主權人」，至此台灣土地上多重的「業」之關係，已變成為單一土地所有關係，「業主權」實質上等於近代歐陸法系、具有絕對性的單一所有權(西方的英美法系國家對於所有權的概念與之不全然相同)。至於原無大小租關係的土地的業主權，早就實質上等同歐陸法系上所有權。

除了田園土地外，還有建屋的地基關係。通常由欲建造房屋者(稱為「厝主」)向地基之業主(稱為「地基主」)給付一定之對價(稱為「地基租」)後，在該地建屋居住。而在地基關係中，該厝地究竟誰是「業主」？1898 年發生在基隆的日本資本家收購土地糾紛事件，⁶⁷ 即是地基土地所有權歸屬的爭議。買得「地基」的日本人主張自己是地基的「地主」，而向台灣人厝主要求加租或返還土地，究竟日本人地基主買到什麼？地基主與厝主各自對該厝地有何種「權利」？臺灣總督府與覆審法院在早期都將「地基主」與「厝主」之關係理解為類似「大租戶」與「小租戶」之關係，從而對土地的實權已由「厝主」所掌握，「地基主」僅有

⁶⁵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33-334；魏家弘，〈台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
成經過：從業到所有權〉，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 123-148。

⁶⁶ 參見魏家弘，〈台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
成經過：從業到所有權〉，頁 131-132。

⁶⁷ 關於基隆土地糾紛事件，參見江丙坤，〈台灣地租改正の研究〉，頁 208-209；西英昭，『台湾私法』の成立過程 テキストの層位学的分析を中心に，頁 93-98；林文凱，〈日治初期基隆土地糾紛事件的法律社會史分析(1898-1905)〉，《成大歷史學報》48(2015)，頁 121-156。

收租之權。⁶⁸ 但至 1903 年，舊慣調查會推翻此見解，認為應視契字的內容而定，不可一概而論，僅有在地方習慣上通常將厝主視為業主，或當事人間有此意思時，或有特別情事者，始可認為土地實權存在於厝主。⁶⁹ 不管是採取何種解釋，最終的目標是相同的：厝地的實權僅會掌握在一人手裡，厝地的法律關係亦朝向歐陸式單一絕對的現代意義所有權發展。⁷⁰

（二）導入現代不動產金融制度⁷¹

土地調查除了確立租稅制度增加地租外，盡快發展現代的不動產金融體系，導入日本的資金，亦是臺灣總督府整理複雜多重的土地關係的目的之一。1896 年大阪中立銀行率先在台經營銀行業務。1899 年 8 月，臺灣銀行（以下簡稱「台銀」）開業，屬於發行銀行券、從事普通銀行業務、外匯業務、拓殖金融業務等的國策金融機關。1904 年台灣幣制改革告一段落後，台銀正式發展產業及貿易金融，一般貸款也同時急速擴展。另一方面，1899 年起台灣儲蓄銀行、商業銀行、嘉義銀行、彰化銀行等陸續開業。⁷² 1902 年臺灣總督府曾向日本勸業銀行（以下簡稱「勸銀」）請求提供拓殖資金，其後經大藏省、勸銀及台銀三方協議，最後決定以台銀作為勸銀的在台代理店的形式，展開了勸銀在台灣的貸款業務，提供農工業的長期資金。⁷³ 依照日本勸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勸銀法」）之規定，向勸銀貸款基本上需以「不動產」設定「第一抵押」為必要（勸銀法第 14、16 條），然而如前所述當時台灣的不動產關係（土地）是依照「舊慣」來決定的，如此一來，台灣的舊慣，特別是關於土地擔保的舊慣，是否可以符合勸銀法貸放的規定即成為問題。

為此，1903 年 5 月先由帝國議會修改勸銀法，新增了當以台灣舊慣「業主

⁶⁸ 臺灣總督府的認識表現於 1901 年，土地調查局所出版的《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頁 182-213。覆審法院之見解則以覆審法院民事部明治 33 年 7 月 25 日「家屋建築廢罷地料及地所明渡請求事件」判決。《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3 年 8 月 5 日）、《臺灣慣習記事》1: 3（1901），頁 31-36，都可看到判決內容。

⁶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報告書第一回》上卷，頁 308-309。

⁷⁰ 1911 年所出版的《臺灣私法》中將地基分為三種情形：(1)地基主已全然對厝地喪失實質控制力，則厝主成為該厝地的業主，但厝主仍必須向地基主繳納一定的租金。(2)地基主仍為厝地之業主，但厝主可以使用到房屋倒塌為止。(3)在建造茅屋等簡易房屋的地基關係中，地基主仍為厝地之業主，厝主僅得短期使用。各自的法律關係是：(1)類似田園土地的大小租關係，地基主與大租人地位類似，僅享有向厝主請求交付一定租額的權利。(2)的厝主僅有「地基權」，亦即使用厝地的權利，地基主為業主權人。(3)之情況，厝主對該地有「贖權」（類似今日的租賃權）須向地基主交付類似租金的對價，地基主為業主權人。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頁 474-477。

⁷¹ 參見陳宛妤，〈植民地台灣における担保法と社会（二）〉，《法學論叢》172: 3（2012 年 3 月），頁 76-79。

⁷²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臺灣の金融》（台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1930），頁 15-18。

⁷³ 日本勸業銀行調查部編，《日本勸業銀行史：特殊銀行時代》（東京：ゆまに書房，1998），頁 220。

權」為擔保時，準用民法抵押權之規定。⁷⁴ 日本民法的抵押權是以「不動產所有權」或「不動產用益物權」（地上權、永小作權）作為債務清償之擔保，在借款期間債務人仍得占有使用這些不動產，惟至清償期未為清償債務時，債權人即得拍賣這些不動產，並受有優先清償債權之權利。由此可知，勸業法的修正雖使「業主權」可為日本民法抵押權之適用對象，然而仍存在如何公示權利的問題，由於抵押權之運作是不須移轉不動產之占有，因此就必須有確保債權人權利的登記公示制度，而當時的台灣並沒有這樣的制度。

為了清除前揭法律上障礙，同年（1903年）8月再由臺灣總督府發布律令第2號「關於日本勸業銀行為貸款土地之件」，創設了「土地權利催告」及「胎權設定」兩個新的制度。亦即，當借款人欲向勸銀貸款時，須提供土地設定「胎權」，同時由勸銀和借款人一同連署，向台灣總督申請該當土地之「權利催告」。該催告會在府報刊載3日以上，且於土地所在的地方廳的公告欄揭示十日以上，主張對土地有權利者須在期間內表示意見，若未提出表示，其後將不得對勸銀或之後取得土地的權利人主張該當土地的任何權利。在尚欠缺土地公示權利的制度之際，「權利催告」的創設目的在於透過公告催告程序，確認該筆土地的關係，釐清相關權利人之利益，保障作為「胎權人」之勸銀的權利。此外，若以歐陸法概念來描述清治台灣漢人社會中的「胎借」，則借款人雖然將證明土地權源的契據如上手契等交由銀主保管，作為將來還款的保證，但持有借款人土地契據的銀主對土地本身並無任何「權利」，僅能以握有契據迫使借款人儘速還款。因此縱令「胎借」有保證還款的意義存在，但與日本民法上的「抵押權」並不相同。不過，早在1902年5月勸銀派員來台進行產業及不動產調查時，就有將前揭「胎」當成是「抵押權」的想法。該調查結果認為台灣擔保債權的方法有兩種，分別為「典」和「胎」，典因為會取得擔保物的占有利用，並不適合作為勸銀貸款的擔保手段，而胎對不動產有直接的權利，也享有優先權，與日本內地的抵押權相同，因此最適合作為勸銀貸款的擔保方法。⁷⁵ 也因此，前揭律令規定在債務人無法清償債務時，勸銀對於設定「胎權」的土地，有優先於其他債權人受清償之權利。⁷⁶

從此一專為勸銀在台放款量身訂做的立法行動，可以清楚看到現代土地法律制度中的所有權、擔保物權、以及土地權利公示制度，乃是建立不動產金融資本所不可或缺的法律手段。1903年的台灣雖然尚未建立現代意義的土地法制，但先透過修改相關法律及以律令（具有與法律同一效力）制定民事特別法，讓「業主權」得為擔保之客體，解釋上「業主權」已相當於日本民法上的「所有權」，再創出具有近代抵押權性質的「胎權」，以及代替土地公示制度之簡易權利催告制度。然而，這種揭示於府報及地方公告欄的權利催告制度，被台灣人認為有辱

⁷⁴ 日本勸業銀行調查部編，《日本勸業銀行史：特殊銀行時代》，頁221-222。

⁷⁵ 參見日本勸業銀行編，《臺灣視察要錄》（東京：日本勸業銀行，1903），頁28-36。

⁷⁶ 明治36年律令第2號「日本勸業銀行の貸付を為す土地に関する件」第1、2、6、9條。外務省條約局法規課編，《外地法制誌 第4卷 律令總覽》，頁422-423。

門面，而不受青睞，基於此貸款者僅有一件。⁷⁷ 1905 年 7 月，隨著後揭「台灣土地登記規則」的施行，權利催告制度即失其效力。

（三）現代公示制度的建立：土地登記規則

1. 土地登記的法律上效力

如前所述，隨著土地調查的結束與大租權整理的完成，業主權已實質上等同近代西歐法上的所有權，故得以再引進現代的土地公示制度，讓現代所有權制度在台灣更加站穩腳步。1905 年台灣總督發布了律令第 3 號「台灣土地登記規則」（以下簡稱「土地登記規則」），確立了私法上土地權利的登記制度。該規則最大的特色是使用台灣土地舊慣的名稱（如業主、胎、典、贖耕等），同時也參考了當時德國的登記制度。其第 1 條規定：登錄於土地台帳上的業主權、典權、胎權、贖耕權的設定、移轉、變更、處分的限制或消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而本規則施行（1905 年 7 月 1 日）前已發生之典權、胎權與贖耕權，須於本規則施行日起 1 年內為登記，否則不得對抗第三人。僅施行前已發生之業主權，不因未登記而致其法律效力受影響，但於施行後欲為處分行為時，仍需先為登記。此第 1 條之規定在學說上稱為「登記生效要件主義」，也就是要買賣有登錄於土地台帳上的「業主權」時，必須到法院辦理「移轉登記」，若未為登記就不會發生移轉業主權的效力，即使買受人完成付款，出賣人已將土地交出，業主權並不會移轉給買受人。

土地登記規則與日本民法參考法國制度而採「登記對抗要件主義」有很大的不同，一般來說法國民法的登記效力，較保護真正的所有權人；而德國民法與登記方法或效力，則較強調保護交易第三人，某程度犧牲真正所有權人之利益。該土地登記規則的起草人係前述京都帝大教授岡松參太郎，其本身的學術傾向即帶有相當強烈的德國法色彩。「岡松參太郎文書」⁷⁸ 中的「土地登記規則條案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曾表示是為了保護私權，並進而確保地籍的正確與收稅上的方便，而採用了德國的強制登記主義。⁷⁹ 過去台灣漢人社會在進行土地「權利」的處分時，當事人間會訂有契字，也會有地方人士在場見證，即形成一定之土地秩序；而土地登記規則將改變日後民眾進行土地交易時的行為模式，登

⁷⁷ 參見臺灣銀行編，《臺灣銀行二十年誌》（台北：臺灣銀行，1919），頁 304-305。

⁷⁸ 關於岡松參太郎文書之介紹，參見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頁 168-171。

⁷⁹ 原文為：「土地登記ヲ強制登記ト為シ登記ヲ為スニアラサレハ、權利得喪變更ノ効力ヲ生セスト規定セシハ、若シ之ヲ任意登記ト為シ、第三者ノ對抗力ノミニ限ルトキハ、土人ノ登記觀念ニ乏シキ、荏苒徒過シテ登記ヲ怠ルニ至ルヘク、從テ私權ノ確保ニ支障ヲ生シ、其結果諸般行政ノ基礎タルヘキ地籍ノ精確ヲ缺キ、引テ收稅上ニ障害ヲ及ホスコト尠カラス。仍テ独乙登記主義ニ做ヒ、登記ヲ土地ニ關スル權利ノ移轉變更設定消滅等ノ必要条件ト明定シ、登記ナキモノハ、当事者ノ間ニ於テモ効力ナキヘトセリ（下略）」《岡松參太郎文書》（東京：雄松堂アーカイブズ，2008），番號 C33、20-2。亦參見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頁 172。

記將成為土地交易中最重要的一道手續。此項登記對於交易雙方而言是增加了交易成本，學理上也會被認為較不尊重當事人間的意思表示，但另一方面，正確的土地公示制度則有助於交易安全的保障，這對於不熟悉台灣土地關係而欲來台投資的日本資本家或銀行等金融機關來說，在資金投入風險評估上相當重要。

在採取「登記生效要件主義」的登記制度中如德國，同時會承認登記之公信力。所謂登記之公信力，係指例如某甲與某乙欲進行土地買賣之交易時，買方的甲通常會查證賣方乙是否為土地的所有人，若在土地登記簿上確實登記乙為所有人時，甲因信賴土地之登記，進而向乙買土地，最後發現該土地是乙詐欺丙而取得者，若丙之後以被詐欺為由使契約失效，乙事實上並非真正的所有人，此時甲仍會取得土地所有權，而丙喪失所有。如此設計的目的在保障甲乙間土地買賣之交易安全，使買受人可以完全信賴國家的土地登記，不用擔心此登記可能並非真實情況，買到土地之後可能還要被真正權利人請求返還，有助於降低交易成本，不用再自己另行調查真正權利狀態。這樣的設計被認為有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但犧牲了真正權利人，使丙喪失了所有權。日本民法因採「登記對抗要件主義」，登記並非強制，如常有已做了土地買賣但未登記者，故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的土地權利狀態本來就不代表真實的權利狀態，本無承認登記公信力的問題。然而，採「強制登記」的台灣土地登記規則中卻無關於公信力之規定。取而代之的是，土地登記規則第八條規定，登記官吏得對申請登記事實進行調查，在認為並非真實時，得附理由駁回登記之申請。當時的判官早川彌三郎曾認為，此乃是依照台灣的民情還無法採取「公信力」這麼強大的效果，但可以從登記一開始就加以注意，來保護第三人。⁸⁰

2. 土地舊慣的物權法化

台灣土地登記規則的制定施行，正式明確規定「典權」及「胎權」屬於近代西方法中的「擔保物權」。該規則第 2 條規定：「已登記之典權或胎權者，就供債務擔保之土地，得優先於其他債權人獲得債權之清償」，同條第 2 項：「拍賣法關於質權之規定準用於典權，關於抵押權之規定準用於胎權」。從而，不只是前述勸銀所設定的胎權，今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登記之典權、胎權者，均得就擔保土地有優先清償之權利。在「說明書」中曾提及：舊慣中「胎權」相當於民法上的抵押權，「典權」相當於民法上的質權，而這些舊慣並無優先清償之效力，1903 年的勸銀貸款律令中，曾賦予胎權優先權，因此本規則亦以明文承認胎權、典權分別具有與民法抵押權、質權幾乎相同之效力。⁸¹ 再由同規則第 5 條：「依前條規定準用不動產登記法之場合，業主權依所有權，典權依質權，胎權依抵押權，贖耕權依永小作權之規定」，可知在 1904 年廢止大租權之後的業主權，雖然名

⁸⁰ 參見早川彌三郎，《臺灣土地登記規則註釋》（台北：日本物產合資會社台北支店，1905），頁 67-68。1905 年以後關於法院與實務家對於台灣土地登記公信力之討論，參見魏家弘，〈台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經過：從業到所有權〉，頁 194-196。

⁸¹ 參見《岡松參太郎文書》番號 C33、20-2。

稱依舊，但可再次確認其已被視同日本歐陸式民法上的所有權。王泰升稱此現象為「舊瓶裝新酒」。⁸² 故土地登記規則不僅僅是規範如何為土地登記之技術程序上規範，更重要的是，其實係以特別法之姿變更了台灣土地舊慣的內涵，規範了土地權利如何生效變動消滅，使日治前期民事法制的近代西歐式財產法色彩更有顯著，更有助於土地之商品化流通。

相對於現代所有權重視土地的使用收益面向，避免複雜妨害流通，採一物一所有權之單一所有權制度。現代擔保物權則著重土地的交換價值，在搭配明確的土地權利公示制度下，一塊土地上存在數個擔保物權成為可能，也是金融資本得否快速流通的關鍵。土地登記規則中，對於已為典權或胎權登記的土地，是否可再為胎權登記並未有明文規定，1905年6月28日，台北地方法院判官協議會以對於債權人無實害為理由，決議承認第二順位胎權之登記。⁸³ 查閱當時的土地登記概說書、契約範本，第二、三順位胎權登記似乎是相當廣泛被利用的。例如在「胎權變更登記申請書」範本中的「登記目的」一項中，可以看到「○○年○月○日受附第○○號順位○番登記胎權變更の附記登記」這樣的例示記載方法。公證實務上，也常可以看到設定第二、第三順位的胎權契約，而在裁判實務上，更看到有請求塗銷第十順位的胎權登記之訴訟。⁸⁴ 目前台灣社會中隨處可見「二胎三胎借款」廣告，當中二胎三胎的意義正是源自於日治時期台灣土地登記規則。

而前述1903年律令第12號「公證規則」之發布，也被認為是為了配合勸銀在台灣之放款。⁸⁵ 土地登記規則施行後，依照第10條之規定，申請胎權設定之公正證書者，視為申請胎權之登記，從而更強化了公證、登記與擔保三者間之關係。此三制度的整備，也使得以銀行為中心的現代金融機關的貸款業務更加速發展。

清治台灣雖已是一定程度的商業社會，也承認私有產權，不禁止土地的買賣流通，但一塊土地上可能存在多重的業主，且其對於土地支配力的強弱，常會隨著時間或地方習慣而變遷，在在都使得土地難以商品化。臺灣總督府經由消滅大租權，實現近代西歐民法上對所有權所持的一物一權原則，再透過土地登記規則，導入西歐民法的登記制度，以及公證制度，至此1905年，以近代西歐式所有權

⁸²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339。

⁸³ 〈問答 登記公證事務に関する台北地方法院判官協議會決議要領明治38年6月28日決議〉，《臺灣慣習記事》，5:7（1905年7月），頁587-591。明治38年7月台北地方法院長通牒。渡辺竹次郎，《臺灣土地登記質疑類集》（台北：臺北地方法院，1908），頁369。另外，報紙也曾刊登相關報導〈二重胎權の登記〉，《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8年7月4日。但亦有反對意見，如當時的覆審法院判官早川彌三郎就曾以「台灣並非如內地，對同一土地不承認得設定第二、第三順位擔保，因此對於第二、第三順位的胎權設定申請應予駁回」為理由，反對承認第二順位胎權之登記。〈雜錄 登記公證事務質疑解答筆記 解答者早川覆審法院判官〉，《法院月報》1:4（1905年6月），頁34-35。

⁸⁴ 參見陳宛好，〈台灣日治時期的擔保制度與近代金融機構〉，收於劉恆奴等編，《台灣法律史的探究其及運用》（台北：元照，2016），頁183-184。

⁸⁵ 〈彙報・公證規則の發布〉，《臺灣慣習記事》4:1（1904），頁84。

為核心的現代土地法律制度已大致整備完成。

四、現代資本主義財產法規範與概念在社會中的實踐

從「二」與「三」兩部分的分析中，可知日治初期在台灣社會中的民事關係已開始發生變化，從一律依地方習慣到依族群別而有不同適用規範，每個人從具體的身分關係與脈絡中被抽離出來，成為均一臉孔的法律上的「人」，成為一種「權利的主體」。而不論是要依據日本民法，或台灣舊慣，日治初期台灣社會中的財產關係被劃分成兩個面向，一是人與人間約定的關係，另一個是人與特定物間的歸屬利用關係，前者主要是契約，後者主要是所有權。而這些源自於近代西方的現代資本主義財產法概念與規範是否真的落實、影響到日治台灣人民的生活？在社會中實踐的情況如何？

德國的法社會學家 Eugen Ehrlich 曾指出，如契約等法律文書，是認識實際上支配人們生活的法律實態，或稱之為活法（living law）的最重要素材。⁸⁶目前在《日治法院檔案》中，有相當數量的「公正證書」，是一種經過國家認證後保證法律上效力的契約文書，也是我們認識日治時期法律生活的重要史料，日治台灣從 1904 年 2 月開始施行公證制度，以下將分析 1904 年至 1905 年間公正證書的利用型態與契約內容，以瞭解日治初期現代資本主義法在台灣社會中的實踐狀況。

台北地方法院目前留存有 1904 年的公正證書有 248 筆，雙方當事人幾乎都台灣人。其中有兩個現象值得討論。首先是，有許多「追認」公正證書，共有 85 筆，係將過去已經締結的契約，再拿到法院做成公證，其意義在於經過國家所認證後的公正證書，在法律上為完全證據，已認定這樣的契約文書與內容為真實，當事人日後可不用再就契約是否偽造是否有這些內容再為爭執，不但減少交易的風險也會減少訴訟成本。更重要者，這些追認公正證書中有不少記載願意直接受強制執行的要旨，例如 1904 年 3 月 24 日公證第 17 號林某與游某間的「金錢貸借追認證書」第 9 條：「借主不支付本契約的本金或利息時，願直接受強制執行，不得異議。」⁸⁷ 又如 1904 年 3 月 30 日公證第 20 號陳某與楊某間的「小作契約追認證書」第 9 條：「小作人（佃人）怠於小作料（租佃）時，得逕為強制執行。」⁸⁸ 如此，當這些契約未被遵守時，可不用經過法院的確定判決，就可以直接依此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大大提高契約的可執行性與便利性。這或許是為什麼當事人願意花錢，將過去已成立生效的契約再拿到法院做公證的最大誘

⁸⁶ 參見 Eugen Ehrlich 著，河上倫逸、マンフレート・フーブリヒト譯，《法社会学の基礎理論》（東京：みすず書房，1984），頁 487-491。

⁸⁷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 1 冊明治 37 年第 001-050 號，第 83 頁，第 17 號 <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0502&now=83 >

⁸⁸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 1 冊明治 37 年第 001-050 號，第 106 頁，第 20 號 <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0502&now=106 >

因吧。

其次是，從公證類型來看，「胎權設定金錢貸借證書」占最大宗，共有 79 筆。如前所述，「胎借」係清治台灣社會中在借錢時，需要金錢的一方將自己所有的土地買賣的契字等交給銀主，作為將來會還款的一種保證，銀主僅能占有契字迫使對方還錢，並不能使用該契字記載之土地。由於在清治台灣，欲買賣土地必定要持有買得土地之契字（上手契），以證明自己是可以處分該土地的業主，故喪失契字的占有對借款人有一定的壓力，但也僅限於如此。前述 1903 年律令第 2 號「關於日本勸業銀行為貸款土地之件」，雖創設「胎權設定」的新制度，且該律令中的「胎權」實質上已相當於「抵押權」，但僅限於勸銀才能設定利用，一般性胎權的利用須待 1905 年土地登記規則公布之後始可。然而，或許是在日本人代書的協助下，某些台灣人於 1904 年就已知道可到法院進行「胎權設定金錢貸借契約」之公證。此雖尚不會發生所謂「物權設定」之效力，而可對該土地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但至少契約的正確性已獲得國家的背書，再加上「願逕受強制執行」之契約條款時，⁸⁹ 契約的可執行性已遠超過清治時期的「胎借字」。

1905 年台北地方法院公正證書已增加到 356 筆，當中有 147 筆約半數是「胎權設定金錢貸借證書」，契約中有「願逕受強制執行」之條款者不少。⁹⁰ 19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土地登記規則，在此時點前後的胎權設定公正證書內容上並無太大不同。惟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 條，申請作成胎權設定之公正證書者，視為同時申請胎權設定登記，公證官吏必須儘速向登記機關囑託登記，故 7 月 1 日後作成胎權設定之公正證書者，同時會有胎權設定登記，即發生物權之效力。而 7 月 1 日前所作成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則必須在該規則施行一年內為登記，否則不得對抗第三人，故即使不登記也仍發生物權之效力，只是無法向第三人主張爾。

此非台灣北部獨有，而是在中、南部均存在的現象。台中地方法院 1905 年公正證書有 19 筆，多為金錢借貸並設定胎權，當中有 3 筆為勸業銀行與台灣人間的所締結。⁹¹ 台南地方法院嘉義出張所在 1904 年有 24 筆公正證書，1905 年則有 40 筆，仍是以金錢借貸、胎權設定金錢貸借之契約占多數。此外，還發現 2 筆「典權設定金錢貸借」，如台南地方法院嘉義出張所明治 37 年 7 月 2 日公證第 10 號，契約第 2 條：「黃某為擔保該債務的清償，將左列房屋與基地設定典權」⁹²。此處的「典權」，已轉化為近代西歐法上的擔保物權性質。

⁸⁹ 如台北地方法院明治 37 年 5 月 2 日公證第 39 號「胎權設定金錢貸借證書」第七條，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 1 冊明治 37 年第 001-050 號，第 185 頁，第 39 號
<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0502&now=185 >

⁹⁰ 如台北地方法院明治 38 年 1 月 10 日公證第 252 號，明治 38 年 7 月 21 日公證第 497 號，明治 38 年 12 月 27 日公證第 646 號等。

⁹¹ 關於日治金融機構在公正證書中的擔保利用型態，參見陳宛妤，〈台灣日治時期的擔保制度與近代金融機構〉，頁 187-201。

⁹² 日治法院檔案，嘉義地院，嘉義公正證書原本第 1 冊，第 65 頁，第 10 號，見

從上述的分析可以知道，自 1898 年律令第 8 號「關於民事商事及刑事律令」確立台灣民事法規適用算起，到 1904 年施行公證制度，不過 6 年不到時間，近代西歐法的「權利」、「契約」、「所有權」、「擔保物權」等概念，在台灣北中南社會都有一定程度的實踐。這當然與總督府大規模進行土地調查事業有關，但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看到已某程度熟悉商品經濟流通的日治台灣人，並非被動地「被適用」現代資本主義民事法。有時考量到對其有利，即主動去利用現代法規範或概念，申請作成公正證書。當然有時依然選擇舊有的習慣，或者混合性地使用現代法與舊慣。

五、結論：有待未來更深入的研究

在日治初期，雖然民事法規會因人或地的要素，呈現複雜的適用情況，但在整個法體系的建構上，基本上已捨棄清治時期的律例或民間習慣，朝向近代西歐法體系邁進，當中「人格」、「契約自由」、「私的所有權」這三個資本主義法最重要的概念，已透過現代型法院或行政機關的設置、特別法的立法、以及有近代法學知識的法律專業人之解釋適用，逐步在臺建置生根。也因為有前期的「舊瓶裝新酒」的工程，1923 年以後，日本民法直接施行於台灣，在基本法律概念或名稱轉換上並無太大的困難，其中最大的改變是物權變動條件從「登記生效」改為「登記對抗」，亦即 1905 年的台灣土地登記規則規定了買賣土地的「業主權」必須經過法院登記，否則不發生移轉「業主權」的效力，而在日本民法則規定不需要經過登記，只要雙方當事人有移轉所有權的合意，即發生移轉的效力，登記僅是得向第三人主張此事實的要件。此種對「土地登記」法律定位的改變對於資本主義發展有何影響？是否增加了不動產交易的成本？衝擊土地價格波動？都需再進行實證分析。

除了民法、土地法外，其他商法、會社法、銀行法等產業金融相關法律規範，對於產業資本之建立提供何種法律基礎，又如何推進資本主義經濟之發展，是完整解明日治台灣資本主義建制上，必須再進行研究與討論的。例如台灣人欲聚集資本以從事產業時，如何從日治前期之須適用合股習慣法，僅能藉由引進日本人股東而設立日本商法上的現代型會社，到日治後期之得直接適用日本商法以設立各類現代型會社。⁹³ 這樣的法制變遷歷程，與台灣整體的經濟表現、日人資本與台人資本之消長等，又有怎樣的關聯性？此與晚近學界熱烈討論之公司治理法制是否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實屬相似的議題。

<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yi0455&now=65 >

⁹³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47-353。台灣於日治晚期，就屬於較大型企業組織型態的株式會社，台人會社與日人會社在家數上旗鼓相當，不過日人會社在資本額上占有優勢；就屬於小型企業組之型態的合資會社及合名會社，在家數上則以台人會社居多數。參見王泰升，〈台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收於氏著，《台灣法律史的建立》（台北：元照，2006），頁 320-321。

戰前日本資本主義發展與法之關係，已累積相當多的研究成果。⁹⁴ 例如福島正夫係以「隨著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日本的私法制度如何形成與發展？相反的，私法制度的變遷又對日本經濟的發展產生何種作用？」這樣的研究目的，探究戰前日本經濟與私法的歷史關係，並強調與經濟史間學科整合的重要性。⁹⁵ 台灣法律史研究強調法律與社會間的互動，或可稱為法律社會史的研究取徑，實與福島正夫有相同的問題意識與關懷。惟目前與日治經濟史間的對話仍有許多發展的空間，如涂照彥所指出台灣殖民地經濟特質：商品經濟的發達、本地資本的消退、以及成為日本資本主義再生產構造的一環等，在這當中法律制度是如何形成與發展，所扮演的角色為何？都需要今後進一步深入探討。

⁹⁴ 例如鵜飼信成等編，《日本近代法發見史：資本主義と法の發展》（東京：勁草書房，1958），1-11 卷。

⁹⁵ 福島正夫，《日本資本主義の發達と私法》（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8），頁 3-12。